

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有關前述之定型化契約，本署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審慎研議，初步擬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併訂定三種方案連續工作時數上限，採行政指導並已於本（102）年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試評方式進行後續評估。

- 三、對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且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本署已於 102 年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將試算不同工時（包括 80 小時/週、88 小時/週、42 小時/週）之醫師人力需求，期以實證資料為基礎，規劃我國未來醫師人力發展期程與方向。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開館時間及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7）

陳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展示廳票價如下：

- （一）全票（一般觀眾）100 元。
- （二）優待票（持有學生證或軍警證）70 元。
- （三）一般團體（20 人以上）70 元。
- （四）學生團體（20 人以上）70 元。
- （五）免費對象：

1.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退休軍公教人員、榮民、教師、因公撫卹公教人員之遺族。（以上憑證進入）
2. 身心障礙人士之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3. 學齡前兒童-120 公分以下兒童。

- 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規費收費標準係依據財政部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館秘字第 1000003025 號發布，依照該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

「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應辦理檢討一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特於 102 年 05 月 08 日第 16 次館務會報指示相關組室協助檢視，屆時擬參酌相關社教館所給予勞工團體的優惠方式，以辦理檢討及修訂作業。

三、又為維護勞工權益，該館特於今（102）年 3 月 8 日發函與高雄市勞工局合作，推動五一勞工節系列優惠活動，提供勞工朋友參與，未來將針對不同展示內容提出相關優惠措施；至提供勞工朋友優惠措施及檢討軍公教優免措施乙事，該館將於檢討收費標準時，一併比照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目前之優減方式辦理。

- 四、另有關研擬科工館提供遊客夜間休憩遊覽作為乙節；基於該館位於原高雄市 6 號公園用地內，

自民國 86 年開館後，已開放園區提供民眾及園區活動戶外社團使用，並每年定期舉辦與社團負責人座談會，藉由雙方意見溝通，創造社區共存共榮之夥伴關係；雖該館前亦試辦夜間營運，如 95 年 4 月每星期五至星期日電影院播映 13 場、95 年 11 月至 96 年 12 月電影院加映第 10 場、101 年 4 月 3、4 日辦理博物館夜未眠－國立社教館所兒童月系列活動，然參觀民眾不踴躍，考量收入與增加水電及人事營運成本等因素下，確有實際執行之困難，爰該館目前暫緩辦理。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儘速將機關公文蓋用首長簽字章之顏色改為黑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2)

楊委員建議儘速將機關公文蓋用首長簽字章之顏色改為黑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各機關印信及公文電子交換所需章戳，應依印信條例、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因處理文書需要章戳如「機關條戳」、「簽字章」等，得依照文書處理手冊第 84 點規定自行刻製使用。復查該手冊第 40 點已定明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至蓋用方式及採用何種顏色，並無規定，惟實務上各機關蓋用「印」、「關防」、「職章」之顏色為紅色，蓋用「簽字章」、「機關條戳」等章戳則以藍、黑色為主。再者，依公程式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 二、另查新北市政府公文簽署章戳之顏色原為藍色，為實施公文全程電子化，節省行政成本並提升公文處理效率，自本(102)年 4 月 15 日起，該府自行針對部分公文採以「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印製並由機器印上黑色簽字章(或條戳)。基此，機關公文蓋用「簽字章」等章戳之顏色，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與中國大陸充分交換 H7N9 禽流瀝疫情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8)

丁委員就與中國大陸充分交換 H7N9 禽流瀝疫情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中國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致死案例，行政院農委會為強化國內主動監測及疫情查報作為，積極掌握國外疫情發展狀況，已成立應變小組及疫情指揮中心，因應與處置可能之疫情狀況。其中，依「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該會已與中國大陸相互提供檢疫相關訊息，後續並規劃與中國大陸農業部獸醫局共同合作，充分交換 H7N9 等動物疫情狀況及防疫